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5845号

广东云返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5845号原告李英刚与被告广东云返厨卫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广东云返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加盟进货款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8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原告李英刚；二、驳回原告李英刚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50.8元（原告李英刚已预交），由原告李英刚负担443.6元，由被告广东云返厨卫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107.2元（经原告李英刚同意，该款由被告广东云返厨卫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原告李英刚）。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